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關連交易

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轉移不競爭契約項下責任

金獅已通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授予本公司收購其中國管理店的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其中包括2007零售資產及收購大德集團100%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九月，金獅實施一項重組計劃以整合其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零售業務，包括轉讓2007零售資產予ECIL（PHB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此，金獅致函要求本公司同意不行使其有關2007零售資產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二零零七年八月批准金獅的請求。金獅的重組計劃完成後，金獅只持有收購大德集團100%的權益。該項權益仍然涵蓋在不競爭契約裡。有關金獅的重組計劃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有關2007零售資產的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詳細資料，均已記錄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所刊發的公告裡。

二零零九年九月，金獅已致函要求本公司同意金獅的不行使建議，並同意金獅將其於大德集團的權益轉讓給ECIL和PHB。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同意金獅的不行使建議，條件為不競爭契約的任何條款不會有重大變動及不競爭契約下有關大德集團的所有責任將轉至ECIL及PHB名下。金獅及PHB均為大馬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丹斯里鍾廷森最終控制。此外，本公司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的決定須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決定，本公司須作出適當公告，闡明批准的理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本公司現作出公告，闡明批准的理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金獅通過不競爭契約授予本公司收購其中國管理店的認購權與優先購買權，並承諾不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競爭。二零零七年九月，金獅實施一項重組計劃以整合其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零售業務，並將之轉讓予ECIL（PHB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獅致函要求本公司同意不行使其有關2007零售資產的優先購買權，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二零零七年八月批准金獅的請求。有鑑於此，金獅與本公司對不競爭契約做出了適當的修改，即排除2007零售資產。同時，PHB和ECIL也就2007零售資產授予本公司與在不競爭契約裡一樣的認購權與優先購買權。二零零七年九月，當金獅的重組計劃完成後，金獅只持有收購大德集團100%的權益，該項權益仍然涵蓋在不競爭契約裡。有關金獅的重組計劃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有關2007零售資產的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詳細資料，均已記錄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所刊發的公告裡。

二零零九年九月，金獅已致函要求本公司不行使其有關大德集團的優先購買權，並要求本公司同意金獅將其所持有的收購大德集團100%的權益轉讓給ECIL和PHB。金獅及PHB均為大馬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丹斯里鍾廷森最終控制。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同意金獅的不行使建議的決定，但前提為不競爭契約的任何條款不會有重大變動及不競爭契約下有關大德集團的所有責任將轉至ECIL及PHB名下。此外，聯交所表明，本公司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的決定須通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本公司須作出適當公告，載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基於下列理由批准金獅的不行使建議：

- (a) 鑑於大德集團其中一間管理店正處虧損中，本公司不擬於此時收購該等資產，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總體表現；
- (b) ECIL及PHB已同意承擔金獅於不競爭契約下的責任。此外，金獅已同意，倘若PHB及／或ECIL未按照上文所述承擔金獅於不競爭契約下的責任履行其責任，其將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就此而言，本公司仍然能針對PHB及ECIL（而非金獅）繼續持有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於上述有關大德集團權益轉讓交易完成後的處境將完全與現時相同。有鑑於此，本公司決定同意金獅的不行使建議並不會造成任何權益的流失，本公司所持有有關大德集團的權益已轉予PHB和ECIL，且該權益已獲得金獅的保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大馬交易所」	指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認購權」	指金獅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可要求金獅按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在不競爭契約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管理店的所有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不競爭契約」	指本公司與金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契約，據此金獅同意（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並承諾不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競爭。金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有關排除2007零售資產的不競爭契約補充協議。為此，除非本公告文本中另有確定，不競爭契約是指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契約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補充協議
「ECIL」	指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HB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德集團」	指大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和其所持有的收購瀋陽百盛及汕頭百盛所有股權的權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金獅」	指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為金獅集團的成員公司
「金獅集團」	指丹斯里鍾廷森最終控制的一個多元化業務集團，由（其中包括）金獅、PHB、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組成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店」	指2007零售資產及大德集團
「PHB」	指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為金獅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獅的不行使建議」	指金獅要求本公司： (a) 不對大德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b) 不對大德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 (c) 同意金獅將其於大德集團的權益轉讓予ECIL
「金獅的重組計劃」	金獅所實施的重組計劃以整合其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零售業務，並將之轉讓予ECIL。金獅的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
「優先購買權」	指金獅授予本公司的權利，據此金獅同意，其若有意出售其於管理店的任何股本權益，則會按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在不競爭契約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先向本公司提呈出售有關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2007零售資產」	指大連時尚管理店、大連天河管理店、青島管理店、青島嶗山管理店、青島煙臺管理店及其各自的母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